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 2014-2015 年公共体育设施
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字〔2013〕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临沂市 2014-2015 年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7日

临沂市 2014-2015 年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规划及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 年)》，进一步发展我市全民健身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需求，推动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二五”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社会〔2012〕2377 号)精神，结合我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特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原则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加快建设符合市情、覆盖城乡、比较完善的体育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健全体育公共服务设施良性运营机制，保障全市人民群众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权益，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全市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二、建设目标

到 2015 年，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有较大发展，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1.5 平方米以上，其中城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1.8 平方米。各县区、乡镇(街道)建成相应规模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行政村(社区)体育健身工程数量显著增加，实现城乡健身设施覆盖率达 90%以上。各类体育设施的综合利用率和

运营能力有较大提高，开放时间和范围扩大，初步形成布局合理、互为补充、覆盖面广、普惠性强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

三、工作任务

（一）统筹推进市区健身工程。按照设施先进、功能齐全、服务一流的标准，建设面积约 3 万平方米的市民健身中心。结合新城建设，分步推进新城奥体中心建设，先期完成占地面积约 9.05 公顷、总投资约为 3.5 亿元的市体校新校区。

（二）提升改造滨河百里健身长廊。对原有健身设施进行升级，逐步更新老化器械，完善配套设施，优化场地布局。结合体育项目的运动特点，在不破坏或经过少量改造自然景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城区及滨河范围内的公园、绿地和广场配建健身路径、羽毛球场和篮球场等健身设施。

（三）努力完成县区“一场两馆”建设。研究制定相应标准和规范，加强指导监督，提高县区体育设施建设质量和效益。通过室内外场地设施建设相结合，体现多功能、综合性的特点，不断适应全民健身档次提升和多样化需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在原有基础上，力争到 2015 年在所有县区全部建成“一场两馆”。

（四）加快城乡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以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为重点，以方便群众健身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经济实用健身设施为主体，把场地建到群众身边去，实施好全民健身工程。完善管理办法，加大投入，明确责任，争取 2014 年、2015 年每年建设完成 30 个乡镇（街道）健身工程和 1000 个

农村体育健身工程，实现到 2015 年乡镇（街道）健身工程全覆盖、农村健身工程覆盖率 90%以上的目标。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由市体育局牵头，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对重要工作任务逐一细化，分解落实，做到每一项任务目标有领导包抓、有责任主体、有具体负责人以及时限和要求。

（二）重视规划执行。树立“规划先行”理念，按照规划总体安排，结合各部门实际，将总体规划任务目标分解落实到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中，做到任务清、责任明。加快建设工作，把解决群众公共体育服务需求的政策措施落实好。

（三）加大资金投入。切实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强化支出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不断改善群众性体育健身设施条件，确保建设项目不产生资金缺口。利用我市作为革命老区享受中部地区优惠政策的优势，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扶持和资金倾斜。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服务的积极性，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多渠道加大投入，增加公共体育设施数量。发改、财政和体育等部门要求加强协调配合，争取留归各级体育主管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尽最大限度地投入到各类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上来，不断增加对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